

# DB36

##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1298—2020

### 绿色食品 地方肉鸡林间生态养殖技术规程

Green food—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ecological breeding in forest of local  
broiler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1 - 09 发布

2021 - 04 - 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环境要求 ..... 2

5 场地布局 ..... 2

6 养殖模式 ..... 2

7 饲养管理 ..... 2

8 卫生防疫 ..... 3

9 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 3

10 档案管理 .....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肉鸡免疫程序表.....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晶、李力超、周卫龙、陈亚茹、毛炜翔、李鸥、王伟山、李秋粉、胡昭君、黄军根。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绿色食品 地方肉鸡林间生态养殖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地方肉鸡林间生态养殖的环境要求、场地布局、养殖模式、饲养管理、卫生防疫、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地方肉鸡的林间生态养殖模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9664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471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 NY/T 682 畜禽场场地设计技术规范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T 1334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DB36/T 407 规模化养鸡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7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地方肉鸡 local broiler

地方鸡遗传资源及其杂交后代。

### 3.2

分区轮放 partition rotational grazing

将某一林地分隔成若干个片区，轮流进行放养的模式。

### 3.3

#### 间隔轮放 Interval of rotational grazing

在某林地放养一批鸡出栏后，间隔一定时间再放养第二批鸡的模式。

## 4 环境要求

- 4.1 舍区内外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规定；放养区生态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 4.2 生态环境维护及卫生控制措施应符合 NY/T 1167 规定。
- 4.3 放养林地宜选择针叶林、油茶林等常绿树种，保持林间光照充分。

## 5 场地布局

- 5.1 鸡场功能区布局应符合 NY/T 682 的规定。
- 5.2 应建设专用废弃物处理设施，其功能和设计应满足 DB36/T 407 的要求。
- 5.3 舍区及放养场地入口应有人员进出和车辆消毒通道。

## 6 养殖模式

- 6.1 育雏期采用立体笼养、网上平养等舍饲方式，脱温后采用林间放养方式。
- 6.2 当某个区域的草场植被覆盖面 $<40\%$ 时，适时更换草场，实行分区轮放。
- 6.3 同一草场第一批鸡出栏后，至少间隔 3 个月再放养第二批鸡，实行间隔轮放。

## 7 饲养管理

### 7.1 雏鸡来源

应选择符合地方肉鸡要求的健康雏鸡，要求抗逆性强、牧饲性好、适合当地养殖环境和市场需求。

### 7.2 雏鸡饲养

- 7.2.1 饲养过程应符合 GB/T 19664 的规定。
- 7.2.2 使用饲料应符合 NY/T 471 的规定。
- 7.2.3 使用兽药应符合 NY/T 472 的规定。
- 7.2.4 卫生防疫应符合 NY/T 473 的规定。

### 7.3 育成期放养管理

#### 7.3.1 放养日龄

宜在42日龄左右进行林间放养，具体时间可根据季节、天气以及放场环境条件适当调整。

#### 7.3.2 草场管护

- 7.3.2.1 林间建植草场时，应考虑鸡的食性和草的品种特性等综合因素，选择耐践踏、生长期长、再生能力强的草种。
- 7.3.2.2 放养过程中，视放养肉鸡数量和草场植被情况合理进行分区轮放和间隔轮放。
- 7.3.2.3 放养场地周围应设有 2m 以上高度的围栏，并经常检查维护。
- 7.3.2.4 应注意检查放养区地面的深坑和暗沟，及时清沟排水，保持场区无积水。
- 7.3.2.5 定期杀灭鼠、蚊、蝇等害虫。
- 7.3.2.6 宜设置防护网防止外来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入侵。

### 7.3.3 饮水和补饲

- 7.3.3.1 根据放养区域的大小和鸡只数量，在鸡活动范围内放置足够数量的自动饮水器和料槽。
- 7.3.3.2 补饲一般 1 天 1~2 次，料草用量不应超过采食量的 1/2。
- 7.3.3.3 应根据肉鸡的体型和日龄适当补充精饲料，饲料成分及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NY/T 471 的要求。
- 7.3.3.4 应设置临时应急舍，备有饮水器、料槽等设施。

### 7.3.4 饲养密度

临时应急舍内密度为 8 羽/m<sup>2</sup>~12 羽/m<sup>2</sup>，林间放养密度 < 230 羽/667 m<sup>2</sup>。

## 8 卫生防疫

### 8.1 消毒

按 NY/T 3075 的规定执行。

### 8.2 疫病防控

卫生防疫应符合 NY/T 473 的规定，并根据当地疫病发生情况科学制定免疫接种程序，具体可参照附录 A 执行。

### 8.3 药物使用

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472 的规定。

## 9 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 9.1 可收集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应按 GB/T 36195 的要求，资源化利用可按照 NY/T 1334 的规定。
- 9.2 污水、病死鸡、羽毛、废弃兽药、疫苗及其包装物等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应符合 DB36/T 407 的规定。
- 9.3 鸡场产生的废水、废渣和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值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 10 档案管理

养殖档案管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67 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肉鸡免疫程序表

表A.1 肉鸡免疫程序表

| 接种日龄 | 疫苗                | 接种剂量   | 接种方法   |
|------|-------------------|--------|--------|
| 1    | 液氮马立克<br>(CVI988) | 1 羽份   | 颈部皮下注射 |
|      | 新支 H120           | 1 羽份   | 喷雾免疫   |
|      | 新支法流              | 0.2 mL | 颈部皮下注射 |
| 15   | 新支二联活苗            | 1 羽份   | 滴眼     |
|      | 新流腺               | 0.3 mL | 颈部皮下注射 |
| 25   | H5+H7             | 0.3 mL | 颈部皮下注射 |
|      | 喉痘苗               | 1 羽份   | 刺种     |
| 50   | 新流腺               | 0.3 mL | 左侧翅膀   |
|      | H5+H7             | 0.3 mL | 右侧翅膀   |
| 70   | 新支二联活苗            | 3 头份   | 饮水     |
|      | H5+H7             | 0.5 mL | 胸肌注射   |